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服務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2-01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便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并规范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13）和《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27）。

##### **（三）2021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中国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20	103.55
向中国中车集团提供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50	147.71
向中国中车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4	0.0025

2021年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存款实际发生额为103.55亿元，低于预计金额220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中车集团的相关业务平台正在逐步拓展，进度缓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从严控制所致。

#### （四）2022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度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中车集团2022年度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信贷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车集团2022年度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信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2022年度为中车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0.22亿元。

公司预计随着中车集团城轨PPP业务平台、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其他业务的逐渐发展，各项业务回款情况向好，中车集团资金存量将呈现增长态势，从而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也呈现增长趋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

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中车集团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503,561.74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8,643,110.94万元，2021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061,751.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4,259.25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前期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1、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及其各级成员单位（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

2、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并应不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吸收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利率或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业务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或费率确定，并应不低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4、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车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5、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